

工银理财·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法人 2019年1号）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公司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金融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 and 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投资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35天
产品风险评级	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目标客户	法人客户
重要提示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六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客户签名（盖章）：日期：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工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
PR1级	很低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法人客户
PR2级	较低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法人客户
PR3级	适中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法人客户
PR4级	较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法人客户
PR5级	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法人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得利固收类封闭净值理财产品（法人2019年1号）
产品代码	19GS2201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0819000522。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风险评级	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期限	135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计划发行量	20亿元
募集期	2019年12月03日-2019年12月09日。
销售范围	全国
成立日	2019年12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04月22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
投资管理人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销售费	0.1%（年）
托管费	0.02%（年）
固定管理费	0.1%（年）
浮动管理费（年）	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及固定管理等费用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3.75%，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3.75%的部分，80%归客户所有，其余2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业绩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75%（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工银理财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认购起点金额	1万元起购，认购金额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提前终止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为便于产品的投资运作，存续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不计入本金。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二、产品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投资目标是在追求稳健收益的基础上，力争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产品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100%
	债券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四、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

(一) 认购

- 1、产品募集期为2019年12月03日-2012年12月09日，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 2、认购费率（年化）为0.00%。
- 3、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10%。
- 4、初始单位净值为1.00元/每份。

(二) 理财收益计算及分配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如产品净值为1.0200，

此时， $(1.0200/1.00-1) \times 365/135=5.41\% > 3.75\%$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200 - 1.00 \times (1 + 3.75\% \times 135/365)] \times 20\% = 122.60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200 - 1.00) - 122.60 = 1,877.40 \text{ (元)},$$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1,877.40/100,000.00 \times 365/135 = 5.08\%.$$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120，

此时， $(1.0120/1.00-1) \times 365/135=3.24\% < 3.75\%$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120 - 1.00) = 1,200.00 \text{ (元)}。$$

情景三：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75 - 1.00) = -250.00 \text{ (元)}。$$

(三) 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四) 提前终止份额时的理财收益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由于市场情况变动，投资管理人决定在产品发行日后T+50日提前终止客户的份额20,000份。提前终止时，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168，

此时， $(1.0168/1.00 - 1) \times 365/50 = 12.26\% > 3.75\%$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20,000.00 \times [1.0168 - 1.00 \times (1 + 3.75\% \times 50/365)] \times 20\% = 46.65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本次产品部分份额终止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 \times (1.0168 - 1.00) - 46.65 = 289.35 \text{ (元)}，$$

份额终止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89.35/20,000.00 \times 365/50 = 10.56\%$ 。

剩余80,000份产品份额继续存续，直至产品到期或下次提前终止份额。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由于市场情况变动，投资管理人决定在产品发行日后T+50日提前终止客户的份额20,000份。提前终止时，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036，

此时， $(1.0036/1.00 - 1) \times 365/50 = 2.63\% < 3.75\%$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 \times (1.0036 - 1.00) = 72.00 \text{ (元)}。$$

剩余80,000份产品份额继续存续，直至产品到期或下次提前终止份额。

情景三：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由于市场情况变动，投资管理人决定在产品发行日后T+100日提前终止客户的份额20,000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和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800，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20,000.00 \times (0.9800 - 1.00) = -400.00 \text{ (元)}。$$

剩余80,000份产品份额继续存续，直至产品到期或下次提前终止份额。

（五）提前终止份额时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提前终止份额对应的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五、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非工作日不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资产。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 （1）非标债权类项目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 （2）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1）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六、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

，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在开放日开放时间赎回外，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资金到账时间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十）信息传递风险：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收益情况分析

鉴于产品的合理设计、投资团队的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此类产品以往业绩表现良好，获得了满意的投资回报。但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客户决策参考，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八、提前终止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披露

- 1、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管理人在每周周三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披露每周周三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若因节假日导致周三为非工作日，则该周不披露单位净值；在每个开放日的后2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披露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其他重要信息（如有）。
- 2、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 3、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 4、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5、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6、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7、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 8、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 9、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 10、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十、重要须知

- 1、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客户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
- 3、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超额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十一、特别提示

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所能获得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为准。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对于首次购买我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我司将自动为您开立理财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1：工银理财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工银理财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特提请客户充分了解工银理财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相关金融服务。

经双方平等协商，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可依据本协议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或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购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产品及服务：

- （一）“工银理财·添金宝、鑫得利、鑫稳利”系列法人理财产品。
- （二）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各类集合或专户型法人理财产品。
- （三）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其他理财服务。

购买以上产品或服务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及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均受本协议规范和约束。未尽事宜，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客户所购买的每一款法人理财产品所有要素均以其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四、《客户权益须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客户购买的各款产品所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客户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客户权益须知》，并在认购前认真阅读各款产品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内容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

五、客户以合法合规持有的资金购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六、客户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作为交易凭证，确认法人理财交易账号、金额、币种及账户属性，交易凭证确认的信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

七、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原则，根据《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八、客户保证其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在购买理财产品时资金足额，账户状态正常，并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在理财产品起始日从其理财交易账户对应的单位结算账户中自行扣划约定的理财金额，中国工商银行向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划转，约定的理财金额视为理财初始购买金额。如因客户指定的理财账户资金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如挂失、销户或被冻结，下同），致使理财产品起始日扣款不成功，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到期（或根据《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将理财资金划回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将资金划转至甲方的理财交易账户对应的单位结算账户。如客户账户状态不正常，致使无法按时办理入账结清手续，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九、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

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十、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支付的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续签、修改及终止

(一) 本协议于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或在客户企业网银渠道产品申购/认购之日起生效。

(二) 除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加以删改或补充，但本协议特别约定不得删改或补充的除外，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经双方协商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对其生效前已经达成的交易不产生效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双方应按有关规定修订本协议。

(三) 除《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通过协议变更、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函等方式，约定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或收益保证。任何对本条款的删改或补充，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 协议有效期届满。
2. 经客户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方式通知客户，并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三、客户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提交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二-工银理财法人客户权益须知

客户权益须知

一、《客户权益须知》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二、法人理财业务办理流程

(一) 开户

客户须首先在中国工商银行拥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客户需填写《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并选择“开户”，之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柜面交易即可在结算账户基础上开立理财交易账户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TA交易账户，开通理财功能。

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银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客户可在企业网银“投资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栏目下点击“理财交易账户开户”，按页面提示依次选择可开办业务的分支机构及对公客户卡（如客户无对公客户卡，系统将提示选择基本户账号），点击“开户”并确认相关信息，验证签名并授权后，即可完成理财交易账户和工银理财TA交易账户的开户。

(二) 签约

首次认购时，客户可选择与工银理财签订《工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协议》，签约后，在协议有效期

内购买理财产品均以此协议为依据。客户也可以选择签订对应单支理财产品的《工银理财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来作为交易的依据。客户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上两类协议中的一种签订即可。

（三）认购

客户须首先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解并接受产品各项条款及风险提示。客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认购理财产品，需在经其确认的产品说明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填写《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并选择“认购”，写明产品代码、金额等要素并加盖预留印鉴；客户选择与工银理财签订综合理财服务协议，凭以上两项到中国工商银行柜面完成认购交易；客户选择与工银理财签订单项理财产品协议的，除以上两项外，还需附上加盖公章的产品协议作为交易要件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银认购，客户可在企业网银“投资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栏目下点击“理财产品信息查询与购买”，查询工银理财正在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页面点击理财产品名称即可了解产品详情，如决定购买，可点击“购买理财产品”按钮，按页面提示输入卡号、购买金额等信息，确认后即可完成交易。

（四）赎回

产品说明书约定有赎回条款的产品可做此交易。

柜面：客户填写《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并选择“赎回”，写明产品代码、金额等要素并加盖预留印鉴，凭此到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柜面完成赎回交易。

企业网银：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栏目下点击“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查询/赎回/终止”，选择已购产品，点击“终止产品”按钮，并按页面提示输入赎回类型及金额等信息，点击确认即可完成交易。

（五）到期（或赎回）兑付

理财资金将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自动返回客户交易账户，客户不需做任何操作。

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

法人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及对公客户经理。

（二）信息披露方式

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以产品说明书规定或客户与工银理财的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重大事项公告。工银理财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首页“重要公告”栏目发布。
2. 一般事项披露。工银理财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公司业务”下“理财产品”专栏的“信息披露”栏目发布，网站路径为“首页-公司业务>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同时，中国工商银行对公营业网点也可查询此类信息。
3. 定向告知。中国工商银行对公营业网点及对公客户经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定向通知客户业务经办、财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频率

以产品说明书规定或客户与工银理财的约定为准。

四、投诉方式及程序

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者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至工银理财与中国工商银行：

-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 （二）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 （三）中国工商银行门户网站（www.icbc.com.cn）。

工银理财与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其他事项

工银理财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客户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工银理财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客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